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2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创建平安农机 促进新农村建 设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《永嘉县创建平安农机 促进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

永嘉县创建平安农机 促进新农村建设 活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温州市“创建平安农机，促进新农村建设”活动工作方案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围绕“平安永嘉”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要求，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以“创建平安农机，促进新农村建设”活动为载体，建立健全基层农机安全监管网络，全面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“五整顿”“三加强”工作措施，强化农机安全监管，构建“政府负责、农机主抓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从2007年到2008年，全县创建1个“平安农机”示范乡（镇）、15个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（农机安全村）和150个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户，通过示范典型的建设，营造浓厚的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力争通过二年的努力，达到以下目标：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落实；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，上牌率和持证率达到80%以上，检审率达到85%以上；农机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意识、农机使用者和农

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；乡、村基层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网络进一步健全；农机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，事故隐患明显减少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万台死亡率下降5%；逐步构建起农机安全生产的源头管理、执法监控、宣传教育“三大防线”，实现农机安全生产全程监督管理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保证全县创建活动取得实效，决定成立永嘉县“创建平安农机，促进新农村建设”活动领导小组，由县府办林建光副主任担任组长，县农业局汤志远副局长、县安监局汪少超副局长、县公安局郑连松为副组长，县交巡警大队汤龙洪副队长、县农机监理站戴成新站长、县安监局邹祖义科长为成员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使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第一阶段，2007年3月底前。各乡镇根据拟创建的指标和“平安农机”示范乡（镇）、村、户标准，确定上报拟创建乡（镇）、村、户名单，建立基本档案。

第二阶段，2007年度内全面启动创建平安农机，促进新农村建设”活动，年内完成10个村和100户示范创建任务。

第三阶段，2008年度内在2007年度创建工作基础上，认真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在全县推广。年内完成1个“平安农机”示范乡（镇）5个示范村和50户示范户。全面完成市农业局下达的任务。同时总结经验，进一步推动我县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迈上法制化、规范化轨道，安全生产责任明确，各项措施逐步完善，

源头管理能力加强，“三大防线”基本建立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开展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，是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，也是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促进平安乡村建设的具体行动，是“创建平安畅通县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增加农民收入，促进农业安全生产，保障农村社会和谐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（二）制订方案，明确任务。要结合实际，制订工作方案，明确阶段性目标和任务。建立有效的农机安全目标责任制，要把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与当地“三农”工作结合起来，与推进农业机械化工作结合起来，与创建平安畅通县工作结合起来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狠抓落实，积极推进。按照“平安农机”创建目标和标准。切实抓好农机尤其是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，促进农机安全发展。对创建中发现的好典型要认真总结，进行大力宣传和推广。对每个创建村达到市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标准的，经考核验收合格的村，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附件：1. 永嘉县“创建平安农机，促进新农村建设”活动任务分解表

2. “平安农机”示范乡镇、村、户标准

附件 1:

永嘉县“创建平安农机，促进新农村建设” 活动任务分解表

单位	示范村		示范乡（镇）	单位（拖拉机协会基 层工作委员会简称	示范户	
	2007	2008	2008		2007	2008
上塘镇	1	1		上塘片组	15	5
瓯北镇	1	1		瓯北片组	15	5
桥头镇	1			桥下片组	10	5
乌牛镇	1		1	乌牛片组	5	5
沙头镇	1			沙头片组	5	5
大若岩镇	1			大若岩片组	10	5
岩头镇	1			岩头片组	10	5
枫林镇		1		渠口片组	10	5
碧连镇		1		桥头片组	5	5
巽宅镇		1		巽宅片组	5	5
山坑乡	1			鲤溪片组	10	5
鲤溪乡	1					
渠口乡	1					
花坦乡		1				
桥下镇		1				

附件 2:

“平安农机”示范乡镇、村、户标准、

一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乡（镇）标准

1. 乡（镇）政府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。成立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，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。开展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、户活动成效显著，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达到 30%以上。

2. 乡（镇）设有负责农机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和人员。各村均聘有专（兼）职农机安全管理员，职责明确，责任落实。

3. 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到位。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帐、农机事故、安全宣传教育等记录完整。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。能根据农业生产季节特点，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。

4. 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。每年组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不少于 2 次。有农机安全宣传专栏、宣传材料、固定标语、警示牌等。

5. 乡（镇）内 90%以上的农机维修点取得技术合格证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入户率、年检率、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 90%以上，不发生重大、特大农机事故。

二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村标准

1. 村党支部、村民委员会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。积极协助乡（镇）政府和农机管理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

作。设有村级农机安全员，与农机户签订农机安全责任书，开展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户活动成绩显著，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户达到40%以上。

2. 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到位。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帐、农机事故记录、安全学习记录完整。安全生产制度健全。积极协助县乡有关部门做好农机安全检查和整顿工作。

3. 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。村内设有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学习活动室、农机安全宣传栏、农机安全宣传标语。每年组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不少于2次，经常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经验交流和学刊用报活动。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法规知识和操作技能。

4.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入户率、年检率、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95%以上。不发生农机死亡事故。

三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户标准

1. 能模范遵守农业机械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农机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，不违法载人上路，不超速超载行驶，不酒后驾驶，无违章记录，无农机责任事故。

2. 农业机械牌证齐全，机具技术状态良好，按时参加年度检验。

3. 积极带头参加乡（镇）、村和农机管理部门组织的农机安全教育等活动，认真学习、宣传农机安全生产知识，家庭成员农机安全意识高。

4. 具有熟练驾驶操作和维护农业机械的技能，农机作业质量好，服务态度好，经济效益好，在群众中美誉度高。

主题词：平安农机 工作方案 印发 通知

抄送：市农业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公安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3月28日印发
